

國立體育大學選課設定原則

103.6.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確保學生選課權益，鼓勵學生跨系選課，使學生選課更具彈性及各單位選課設定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選課設定原則」。

二、系所課程設定原則：

(一)碩、博士班第一階段選課第 1 天即開放全校學生選課。

(二)大學部：

1. 大學部一年級課程在第一階段選課，不開放學生選課；第二階段前 3 天，只開放一年級新生選課，第 4 天開放全校選課。

2. 二年級(含)以上選課設定原則如下：

(1)各教學單位開設之**必修課程**須於第一階段選課的第 4 天開放全校學生選課。(前 3 天各系可依需求限定僅供同年級選課)

(2)各教學單位開設之**選修課程**須於第一階段選課的第 1 天開放全校學生選課。除因場地及器材限制、語言學習、實務操作…等因素，確有限制外系學生選課之需要，須於第一階段選課前兩週填寫「開課資料異動申請單」申請請延後開放外系選課時間，經核准後，仍應於第一階段第 4 天開放全校選課。(前 3 天各系可依需求限定僅供同年級選課)

(3)**教育學程「體育專門學分術科認可課程」**於第一階段選課開始後的前 3 天不開放教育學程以外之學生線上選課，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登記學生選課名單(如額滿立即停止受理登記)，並將名單移請系秘完成系統輸入，於第一階段第 4 天開放教育學程以外全校學生選課。系所專為師培生增加開設之學科或體育專門學分術班別經簽准不納入系所開課總學時(分)計算

三、學制設定原則：

(一)跨學制學生可互相選課，惟大學部不開放上修研究所課程，學生申請

上修研究所課程經核准者除外。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可設學制限制，一般學制學生欲選修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可經由人工加選申請程序辦理。

四、其他選課設定原則：

(一)選課人數達 75 人以上之大班，得分班上課，惟須於第二階段選課前兩週經簽准後始得加開班次。但須符合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之教學單位開課上限規定。

(二)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統一配班，英文課程依學生程度設定開放特定系所選課。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